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4-011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600万元-2100万元	亏损:36,4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06-0.235元	亏损:0.06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调整了产品结构,在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产品盈利能力有较大上升,亏损额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沟通协调,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4年5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准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目前公司正抓紧进行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4-29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 扭亏为盈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0万元-14000万元	-43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855元-0.3701元	-0.1145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预计盈利的主要原因: 受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25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6日
2. 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珠江”、“\*ST珠江B”变更为珠江控股、珠江B,证券代码仍为“000505、20050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的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消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珠江”变更为“珠江控股”;B股股票简称由“\*ST珠江B”变更为“珠江B”;
- (二)股票代码仍为“000505、200505”;
- (三)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6日。
3. 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由于本公司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3年3月29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珠江”、“\*ST珠江B”变更为“\*ST珠江”、“\*ST珠江B”,证券代码仍为“000505、200505”,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5%。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774,215.59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5,308,239.0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89,435.71元。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营审计的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2012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对照经审计的2013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公司已不存在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消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因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停牌。目前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进展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五、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455,431.84元。虽然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但仍然存在资产负债率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等风险因素。公司股票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在价值。

《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26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ST珠江”、“\*ST珠江B”(000505、200505)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3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因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2014年3月18日公司公告申请继续停牌30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前期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基本完成,进入审计评估定稿等收尾工作阶段。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商讨、沟通。

由于重组控股需完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上述事项截止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27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3000万元-- -4000万元	-25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元-- -0.09元	-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可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大幅减少,旅游酒店业务亏损较大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30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地房产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向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地房产”)贷款9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

福地房产已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葛塘新城的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构筑物(福园广场1幢第3、4、16、17、18、19、20层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23805.36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97.65平方米)予以抵押,作为归还借款及利息的担保。抵押时,经评估机构估价,上述抵押物价值总额为15890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地房产已累计拖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1215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委托贷款利息未能按期收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二、进展情况

该笔委托贷款现已到期,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笔委托贷款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1543万元。

因福地房产对其他债权人尚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现有南京市六合区人

民法院等法院对其项目进行调查。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就该笔未能按期收回的委托贷款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与福地房产作进一步的沟通与协商,要求其尽快支付公司委托贷款本息。
- 2、采取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将公司就该笔委托贷款所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抵押权打包处置。
- 3、公司不排除采取相应法律措施,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福地房产的项目地处南京市浦口葛塘广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项目已封顶,且公司已取得该项目评估值为15890万元的23805.36平方米在建工程抵押权。尽管该项目上现存于法院基于其他债权人请求而实施的查封,但就决定抵押权的在建工程,公司的委托贷款本息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4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7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4300万元	亏损:18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5-0.19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大型购物中心均有一定的培育期,公司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中心于2013年12月25日开业,因开业时间较短,商场尚处于推广和培育期,营业收入少以及财务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18

##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发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融发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的进展公告

融发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及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议案一同意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融发公司向银行和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以及材料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议案二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融发公司2013年向中投信托所借的12亿元人民币借款。

其中,关于议案一所涉及的融发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目前放款工作在陆续办理中,截止披露日,融发公司已收到8.70亿元款项。

议案二所涉及的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款条件范围内,融发公司已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贷款相关合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10.8%。其中,8亿元借款本金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4亿元借款本金的借款期限为6个月。截止披露日,融发公司已收到全部12亿元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投资总包意向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对承包商WIKa与业主方项目进展情况尚不明确,若WIKa与业主方最终未能签订协议将影响“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与WIKa间的项目合作;
3.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是合作双方意向性约定,相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简介

2014年4月9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与PT WIJAYA KARYA(Persero) Tbk(以下简称“WIKa”)于2014年4月8日签订的《意向书》,确定“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为WIKa项目的合作方。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相关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PT WIJAYA KARYA(Persero) Tbk(威佳亚卡亚公司)
- 2、住所:Jalan Di. Panjaitan Kav.9, East Jakarta 13340,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潘佳街9号)
- 3、法定代表人:Bintang Perbowo
- 4、注册资本:2,948,963百万印尼盾

5、经营范围:construction, industrial, real estate, trading and mechanical.(主要从事建筑、工业、房地产、贸易以及商业)

6、PT WIJAYA KARYA(Persero) Tbk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2013年12月24日,“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与WIKa签署了“燃煤小电站 KETAPANG 2 x 10 MW)项目的供应合同,合同金额为7,777,233.00美元。

(二)交易合作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融创国际广场标准厂房三楼
- 3、法定代表人:屈晋春
-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三、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三乐公司增资协议  
目标公司:三乐公司  
甲方: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吴瀚光、唐德光

1. 增资安排:  
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

2. 出资安排:  
目标公司签订,且在如下所有先决条件均满足后的30日内,乙方应注入目标公司增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

- (1)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以及
- (2)乙方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3. 业绩承诺:

(1)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的经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除非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简称“2015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2)如各方未能就剩余股权转让达成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则目标公司和丙方承诺2016年全年实现的经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除非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以下简称“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万元(以下简称“2016年承诺税后净利润”)

截至2015年和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低于当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及丙方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每年度为一个盈利补偿期间。但如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2015年承诺税后净利润,在计算时,2015年超出部分可累计至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3)各方同意乙方享有如下购买选择权,即:在2016年6月30日前,乙方有权选择将目标公司2015年经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除非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之和的10倍市盈率作为目标公司估值,丙方将不低于20%的股权,如乙方选择购买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且各方均认可或放弃该方式时,丙方将不低于乙方上述选择权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6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8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10,140万元,2018年目标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具体交易细节由各方届时协商确定,并以届时各方另行签订的法律文件为准。

4.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 (1)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三名,其中一名由乙方提名,公司重大事项须经由乙方委派的董事同意通过。
- (2)设两名监事,乙方和丙方各提名一名。
- (3)总经理由丙方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 (4)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实行乙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财务审计。

合同二:Waystar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目标公司: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甲方(转让方):Dreampspac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乙方(受让方):Alpha Animation & Culture (Hong Kong) Co., Ltd(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丙方:吴瀚光;丁方:Way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1. 股权转让: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权益转让给乙方。

2. 对价: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值为人民币9,8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3. 付款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乙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79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5、经营范围:大型燃煤机组、液化床机组、燃油机组、燃气轮机机组、余热发电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总承包和运营管理;输电变电工程总承包及配电公司运营管理;水力发电、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电站技术调试和电站运行及后期维护等核心技术服务。

6、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意向书》约定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的供货范围、期限,明确WIKa作为建造“印尼60MW燃煤电厂项目”的承包商,“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作为建造“印尼60MW燃煤电厂项目”的分包商,负责提供与此项目相关的供货与服务;《意向书》签订后60日内完成合同谈判,“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负责出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WIKa“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约定价格的10%或1000万美元(以较大金额为准),我方亦办理投标保证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成功签订合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对承包商WIKa与业主方项目进展情况尚不明确,若WIKa与业主方最终未能签订协议将影响“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与WIKa间的项目合作;

2.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是合作双方意向性约定,相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最终确定的合同价格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复牌情况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七、备查文件

“陕西运维及川润动力联合体”与WIKa签订的《意向书》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25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14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海幢中核国际10楼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